义政〔2020〕2号

义马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义马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义马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2月27日

义马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义马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现对我市禁养区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一、调整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5.《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6.《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7.《风景名胜区条例》

8.《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9.《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0.《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2.《河南省〈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3.《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

14.《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

15．《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

16.《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17.《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2号）

二、禁养区范围

（一）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常窑水库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高程504.1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取水口一侧距岸边200米的陆域。

2.石门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南河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义马市城市建成区、工业区、产业聚集区、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新规划的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待建区边界，以省级以上部门批准的文件为准。

（三）国家级和省级文物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

以省级以上部门批准的文件为准，范围按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

（四）国家级和省级湿地保护区

以省级以上部门批准的文件为准，范围按其规划或有关规定和办法确定的范围执行。

（五）重点河流保护区

涧河、石河、燕沟河等，保护区范围为有堤防的河道以堤防外沿50米范围内、无堤防的河道保护范围为河道划界范围外延50米范围内，无河道划界的以河流历史最高洪水位为保护区边界。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

三、保障措施

（一）严格责任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是保护和改善我市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依据，各街道办事处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开展畜禽养殖场、养殖专业户排查活动，摸清底数，掌握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循序渐进推进工作落实。

（二）严格行政执法。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污染环境的养殖场。各类畜禽养殖场要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对未经审报登记的养殖场，依法进行处理。

（三）抓好宣传引导。各街道办事处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要大力加强面向农村的宣传，及时报道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畜禽养殖污染事件和治污典型，营造良好的工作舆论环境。

 义马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印发